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自辦107年證照輔導訓練「美髮丙級證照輔導班-中高齡優先」招生簡章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受訓資格:

- 1. 年滿15歲以上至65歲以下具參訓意願之勞工。
- 2. 參訓學員一年內(以結訓日起算)參加本市所辦在職訓練以二班為限。
- 3. 民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 (1)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尚於前次職前訓練結訓班次之訓後一百八十日內。
 - (2)曾參加職前訓練課程而被退訓,其退訓日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一年內。
 - (3)重覆參加相同班名之職前訓練課程,且其離、退訓日(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或結訓日 尚於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三年內。
 - (4)報名班次之開訓日前二年內,已有二次以上職前訓練參訓紀錄(含中途離、退訓,但不含遞補期限內離訓)。
- 4. 參訓學員以投保勞工保險之勞工為主,在學學生非屬「勞動力」範疇,故不符合本班報名 資格。
- ○訓練時數:60 小時。
- ⊙招訓人數:每班30人。
- ⊙訓練內容:美髮概論、學術科考試說明、課程介紹、衛生安全說明、洗手、化妝品辨識

講解、示範、實作、剪髮-倒V剪髮、吹風、講解、示範、實作、剪髮-正斜剪髮、吹風、整髮(一)~(三) 題、講解、 示範、實作、講解、示範、實作、均等式剪髮、講解、示範、實作、基本燙髮、講解、 示範、實作、扇形燙髮、講解、 示範、

實作、模擬考。

⊙訓練地點及期間:

班別名稱時數	報名截止日期	甄試日期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自行負擔費 用
美髮丙級證照 輔導班-中高齡 60 優先	3/9	報名額滿截止	3/12-5/02 毎週一、三、五 18:30~21:30	穀保家商 (新北市三重區中正 北路 560 巷 38 號)	1,850 元 (中高齡免負 擔費用)

⊙報名資訊:

(一) 報名方式:

- 1. 現場、電話或郵寄報名:職業訓練中心 呂小姐 (02)8969-2150 分機2129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板橋火車站北一A)。
- 2. 線上報名:請至新北勞動雲—職訓補給站之線上報名系統 (網址:http://ilabor.ntpc.gov.tw/cloud/VocTraining)進行職訓課程報名。
- *無論採取何種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以線上繳件、親送、郵局掛號或便利商店宅配 交齊報名資料者,才算報名完成。

(二) 報名繳交文件:

- 1. 繳交報名表 (請以正楷填寫完整,並於申請人簽章處簽名或蓋章)。
- 2. 1吋照片2張(請在背面寫上姓名、身分證字號)。
-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貼妥於報名表中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錄訓方式:

- (一) 具中高齡身分之報名者未滿 30 人時,全數錄訓,其餘身分別報名者一律以報名完成 (線上繳件、親送繳件或郵戳時間為憑)之先後順序錄訓,額滿後將依序列為備取。
- (二) 具中高齡身分之報名者超過30人時,僅具中高齡身分者得予甄試並依筆試成績高低錄訓,其餘身分報名者不予甄試。
- (三) 筆試:以課程頁面所公告題庫為範圍,考試題目共計 50 題,每題 2 分,依成績由高至低錄訓。
- (四) 於報名截止日前未交齊前述報名資料者,不予甄試。
- (五) 甄試日期暫定為 107/3/1,時間:晚上 19:00 統一進行筆試 (18:50 開始報到),筆試地 點於本中心,逾測試時間達 15 分鐘者,不得入場參加甄試,無法到考者視同放棄。
- (六) 錄訓名單及報到資訊將於甄試日後於新北勞動雲網站最新消息中公告。

⊙注意事項:

- (一)訓練經費:參訓勞工於報到時須繳交自行負擔部分訓練費用,其學員申請退訓(退費) 依據職業訓練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第16條辦理。規定如下:
 - 1. 已開訓未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2. 已開訓逾訓練總時數三分之一而退訓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二)凡報名本次證照輔導課程,訓後須報名參加相關職類考試,<u>未報考者於訓後1年內報名</u> 本中心其他證照課程,一律列為備取。
- (三)完成報名且無正當理由於報到當日未報到且未請假(請假以1日為限)或未能於規定期 限內完成繳費者,以棄權論,倘於一年內報名本中心其它訓練課程,則將列為備取。
- (四)各班之「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調整,如於開訓前未達預定之開班人數,暫緩該班開課,並通知錄訓人員暫緩報到,若有更改將於新北勞動雲網站-最新消息公告 (網址:https://ilabor.ntpc.gov.tw/),若報名人數未達20人,不予開班。
- (五)訓練課程如有異動,隨時於新北勞動雲網站最新消息中更新,請上網查閱。
- (六)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七)課程中請勿錄音、錄影,所發給之講義及課本未經許可請勿複印,若學員因個人行為侵犯著作權,須自行負法律上責任。
- (八)本中心自辦在職進修訓練,係輔導技術士技能檢定課程,**請學員自行報名全國技術士技** 能檢定或即測即評發證技能檢定考試。
- (九)課程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其他天然災害,依新北市政府公告決定是否停課並擇日補課。
- (十)參加在職訓練課程學員,得於結訓後1個月內向本中心申請參訓時數證明。
- (十一) 本課程屬在職證照輔導訓練,以失業者身份參訓不予加保。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 107 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美髮丙級證照輔導班-中高齡優先」報名表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人:					
	姓	Á	,					上日期	年	月日	1 n.l. la		
個 人 基		分證 號 碩	郵遞	郵遞區號□□□-□□			性 別			男 □女	1 吋相片 黏貼處		
本資		絡 地 均				聯絡電話 (家用) (手機)							
料		子郵作											
	學	压		學		中(職		□專科 [-	□大學			T	
報名班別				訓練 迄日期	報名 甄 截止 日 日期 地		期	上課	時間	上課地點		自行負擔 費用	
美髮丙級證照輔導 班-中高齡優先			導 3/1	12-5/02	2/27	3/2 職訓中心		3/12- 每週一、 18:30~	三、五	(新北市三	穀保家商 1,850 元北市三重區 (原住民者 免負擔費 38 號) 用)		
身份另] [}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非自願失業者 □ 就業保險被保險人自願失業者 □ 中高龄 □ 參加職業工會失業者 □ 一般身分之失業者 □ 長期失業者 □ 在職者 □ 原住民 □ 新住民 □ 身心障礙者 □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 二度就業婦女 □ 獨力負擔家計者 □ 其他											
另		申請人簽章 請您再次審閱以上資料是否填寫完整並詳閱招生簡章後,於確認後簽章。											
得訊管	□ 1 報纸 □ 9 鹰摇 □ 3 雷視 □ 4 鄉領市區公所 □ 5 縣市政府												
(此欄位為本中心審查資格之用,欲報名者請勿填寫) 報名 資料 審查 「可相片 2 張 (背面請以正楷寫上姓名與班別)。 □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 (貼妥於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聯 絡 人: 呂小姐 聯絡電話: (02)8969-2150分機2129 傳真電話: (02)8969-2139

收件地址:22041 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5樓東側 (板橋火車站北一A)

新北市政府職業訓練中心107年度證照輔導訓練 「美髮丙級證照輔導班-中高齡優先」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班別:

姓名:

學號:

身分證正面影本

身分證反面影本